

系主任遴選要點

91.4.22 系務會議通過

95.4.10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二、系主任應具本系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三、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新任系主任之聘期得自學期中起聘，惟任期之計算一律自核聘後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畸零月數不計入任期內。

四、系主任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屆滿二任不得再連任時，應於屆滿四個月前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或經系務會議決議另設遴選作業小組辦理，其組成及職掌事項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系主任任期屆滿一任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獲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之同意為通過，簽陳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時，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遴選。

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於校長核准或事實發生二個月內辦理遴選事宜。

前項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由院長徵詢本系教師意見後，簽請校長聘請系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系主任職務至新系主任就任為止，必要時得由院長暫兼。

五、系主任之普選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為之。連記票數最多不得超過二票。

六、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普選得票順序最高之二至三位列為推薦人選，簽陳院長報請校長擇一聘兼。

：七、系主任去職方式如下：

)(一) 任期屆滿。

)(二) 自行辭職。

)(三) 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四)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四款之去職，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等各款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大事故者，校長得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解除其系主任職務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本系二分之一（含）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轉陳校長後，由院長主持系主任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無記名投票，以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系主任不適任案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